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蘇貴香 電話：04-2250215

7 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

子郵件：gssu@land.moi.g

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4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因應業者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「不動產開發信託」、「價金返還之保證」、「價金信託」作業需要，請貴會惠予督促金融機構及信託業者配合辦理，俾利推動該項政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預售屋買賣交易糾紛時有所聞，過去屢有發生交屋前建商倒閉，消費者已支付價金，求償無門的情事。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，本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之規定，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，於99年8月16日辦理公告，給予業者8個月的準備期間，訂於100年5月1日生效。亦即自5月1日起，建商所提供的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載明履約保證條款，其保證方式共有5種，包括不動產開發信託、價金返還之保證、價金信託、同業連帶擔保、公會連帶保證等，其中「不動產開發信託」、「價金返還之保證」、「價金信託」受託單位為金融機關或經政府許可之信託業者，為順利執行該項政策，爰請貴會惠予督促所管配合辦理。

金管會銀行局



1000021551

100/06/21

第一頁 共二頁

金管會 總收文



1000009784

100.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

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)、本部地政司(中)(不動產交易科)

06/21/11
13:50:06



裝

訂